國立中央大學

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 本辦法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
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83.10.07

八十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4.05.16

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4.12.19

八十六學年度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7.01.13

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7.09.22

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0.09.25

九十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1.03.05

九十二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2.11.25

九十五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.01.03

一OO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9.26

100.10.12教務會議核備

一O五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04.19

106.6.14教務會議核備

一一O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.01.05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則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 最短一年(已抵免學分者，得酌情於最短年限修業完畢)，最長四年。

第三條 課程與學分

1. 本系最低畢業應修總學分數為24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。其中至少包含本系開設課程15學分。學生得根據其專業領域需要及興趣，在外系或外校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，惟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（尚未指定指導教授者，須經導師同意），認可學分以9學分(外校研究所課程限6學分)為限。申請修習外校研究所課程，須徵得該校及該所同意。
2. 入學後第一學期(不含休學)至少須修習兩門（共6學分）課程。
3. 學分抵免依本校「英美語文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

1. 滿足前條課程與學分要求。
2. 獲得80分（含）以上的修業總平均成績，其中5門課（含）以上的學期分數須為80分（含）以上。若所修總學分數超過24學分，則自行從中選擇24學分以滿足碩士候選人的課程與學分要求。
3.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。以外校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須由本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並向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選定。
4. 通過碩士論文提要審查。論文提要撰寫規範詳見「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提要審查辦法」。

第五條 論文

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提要審查後，即可著手撰寫論文。論文內容應顯示候選人獨立研究、分析、思考的能力。論文撰寫語言與類型，詳見「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論文撰寫辦法」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

1. 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須於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「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、指導教授推薦書及三份論文完稿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後舉行之。
2. 「學位考試」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